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鎰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中市政府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（本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31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岜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